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亮集团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海亮集团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海亮集团于2015年11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61,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5-095号公告）。

2017年7月19日，海亮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61,00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海亮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2015/11/18	2017/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7.45%

2、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2017/7/19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45%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